

# 2021 年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三门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 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承担市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负责管理仲裁员，组织仲裁庭；管理仲裁委员会的文书；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及其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根据市编委《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通知》（三编〔2010〕80号）成立。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1正1副，2020年增加人才引进编2名，现在职7人。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院无二级决算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本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45 万元，增长 34.01%。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97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97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9.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45 万元，增长 34.01%。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的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45 万元，增长 34.01%。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的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两年的人员经费预算。

##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48 万元，占 87.09%；卫生健康（类）支出 6.17 万元，占 5.14%；住房保障（类）支出 6.42 万元，占 5.35%；其他支出 2.90 万元，占 2.42%。

##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6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的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两年的人员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的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两年的人员经费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的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两年的人员经费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的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两年的人员经费预算。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财政代管户资金原不在年初预算，因管理改革，2020 年底由财政收回，2021 年再以预算指标下发至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0.45 万元，增长 34.01%，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的人才引进编 2 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发放工资，2021 年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 10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公务车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我院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9.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5.5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4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金额9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1个,自评金额9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院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